

立法會秘書處、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①/4

本人曾在3/3/2017去信給你們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突然在3/2017拋出“垃圾按指定膠袋收費”方案，提出反對意見，後來，立法會秘書處、環保署也曾回信給本人說已知悉我的意見，並將本人的信發給環境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傳閱，但之後沒有下文，環保署及黃局長也沒有^再和本人聯絡討論此事，本人也沒有在電視節目上及報章上看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開會討論及通過黃錦星的按袋收費方案的報導。只是見報章上有零星報導一些環保團體仍在吹噓按袋收垃圾的試驗活動頗有成效，要求政府推行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本人以為黃錦星的方案已被擱置了。但26/10/2017晚上8:00多又見到黃錦星在電視上說將會在2017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最快將會在2019年年底推出，黃錦星亦提出所謂的優化安排，擴大「按袋收費」之使用範圍，並取消住宅大廈的「按桶收費」机制，還建議向領取綜援的人士每月提供10元津貼。但看不到有報導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是否有開會討論黃錦星的提議，因本人11/2017~4/12/2017及26/1/2018~13/2/2018期間離港外遊，無法知道黃錦星方案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內是否有討論及

本人

通过，请你们告知此方案在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由于情况不明，本人此信不一定能点到要害，请谅！
 但鉴于本人坚决反对黄锦星的方案（包括26/10/2017之优化方案），对其方案忧心忡忡，觉得完全有必要写此信给你们，故写了此信给你们，希望你们能认真考虑本人的意见，及时地阻止黄锦星方案通过！

（一）本人坚决反对黄锦星的「按指定胶袋收费」增收的方案（包括黄锦星在3/2017及26/2017提出之方案，及其他因本人外造而错失之资料……）理由如下：
 ①目前香港并没有全面禁止派发「胶袋」，市民仍有许多途径取得免费胶袋，更可堂皇气昂地取得收费胶袋。例如：购买面包、冷冻食品、蔬菜、水果，由卖等新鲜食品时，市场部可^{免费}取得胶袋，超级市场也可随意取走透明之薄胶袋（供购物者装水果、冷冻食品等，甚至不购物也可取到），书店又把出版的书籍、杂志等用透明胶纸包好密封之，更甚之。只要肯付五毫就可大摇大摆地取得胶袋，市民们在得到这些

膠袋后,应当如何處理這些膠袋才是最環保的做法?

政府如果強逼市民另外出錢去購買政府指定的膠袋來裝垃圾,只能逼使市民把家中所有的膠袋(通過購物免費得來的或收攤得來的)以及後流之不斷地得來的膠袋(免費或收費)白白地全部地把它們丟掉,最後這些購物得來的膠袋全部運送了堆填區,相信許多市民家中存有大量的購物得來的膠袋,我們市民已充分利用及重覆使用購物得來的膠袋,但因數量太多,重覆使用它們仍然未能用光它們,還積存了許多仍無完好而無機會重覆使用的膠袋,我們這些華籍市民也還愁不知如何處理這些多餘的膠袋,而黃錦堯現提出不准我們用這些購物得來的膠袋裝垃圾,要我們放棄,丟掉這些現成的膠袋,另外出錢去購買政府指定的膠袋來裝垃圾,造成以下幾個不可饒恕的罪狀:

① 白白地丟掉這些購物得來的膠袋,增加堆填區的負擔,不但不能達到環保的目的,反而增加了環境的污染。

試想:如果每個家庭都把家中現有的數十個或百個用購物得來的膠袋裝垃圾,然後運到堆填區,那堆填區的負擔會怎樣???

② 增加市民精神上的負擔,因為不知如何處理家中現存的大量膠袋,並且隨着時間流過,積存的膠袋越來越多,

有袋中現存膠紙膠袋可供裝垃圾用，却不准用！要另
收錢去買膠袋裝袋，這叫什麼邏輯？？請黃錦星局長
及所謂之“環保團體”回答！！

◎因政府無法監管“抽指定膠袋收費”政策所帶來
之隨街丟棄垃圾袋惡果，其對造成街道上堆滿
被偷之丟棄之垃圾！！就像以往推出的公共場所
控煙措施，不見有控煙辦之人在執法，因
此目前仍在許多公共場合見到不少煙民在大搖大擺地
藉抽煙及隨地丟煙頭。如公屋富山邨之禁煙區
內之椅子上就坐著不少肆無忌憚之煙民抽煙，完全
不理會旁人之感受，連富山邨物業管理公司之管理員
都不敢出聲，因為這些煙民經常對那些指責其抽煙
之人士惡言相向，令人害怕。再有投注站外之休閒
區雖然放著禁抽煙之紙人板，但仍常見有煙民
在大搖大擺地抽煙，甚至連巴士總站之有蓋區域內也
見到有人（包括巴士司機在內）煙抽，……。
可想而知，在政府施行“抽指定膠袋收垃圾費”后，在
香港之街道上、巴士上、各屋苑大樓之內外公共區域、

任何可能的地方……都会出现被偷之丢弃垃圾，甚至垃圾围城。黄局长及环保局必须必须对此恶果负起责任!!!

④目前，香港社会上已存在着很多矛盾，例如因楼价高昂，租(及借)屋住，被巨蝓居在搵屋、小小的居住面积，甚至要睡到马路上，加上立法会内外争吵不休，一争三，市民已怨气冲天，火药味很浓，现如果推行“按指定膠袋收垃圾费”势必引起民间的冲突，丢垃圾袋的人士与指责偷丢垃圾袋的人士之间的冲突、居民与管理公司之间的冲突(因为指定膠袋收费势必增加物业管理的管理困难，物管外如要求以此理由加管理费，或对其居民提出什么要求，引起居民不满)、市民与政府间的冲突(因偷丢垃圾造成街上堆满垃圾臭气冲天，市民将会埋怨政府对强行推行此改革)等。不希望政府变成新麻烦的制造者!

⑤增加市民经济上的负担;

在推行“按指定膠袋收费”后，每个家庭除了要负担自家的

35~40元的購買指定膠袋外，尚有不少體積大過最大型膠袋的被丟棄物件如何處理？各類被丟棄物件的體積、質素均不同，它們的被丟棄代價（指政討收費）又是如何計算？大小各不同的舊傢俬又如何計算？逐件計算的話，那市民丟棄垃圾的負擔絕對不是每月每個家庭只需35~40元了。 市民丟棄舊物件、舊傢俬有各種各樣的原因，例如已失去在家中使用及存放的價值，或因傢俬使用太久，已破爛之需要換置新的，現因政討按指定膠袋收垃圾費，那些無法用指定膠袋來衡量及包裝的物件如何丟棄呢？ 要化多少錢政府才允許市民丟棄呢？請董局長正面誠地回答此事！

再有，董局長於26/10/2018又提出“一一向綜援住戶提供每月每人津貼10元。” 而此津貼費當然不會由董局長本人出，而是要由香港的納稅人出錢，因此，香港市民所要負擔的“按指定膠袋收垃圾費”決不是每月每戶大約35~40元了，請董局長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們算清楚這筆帳才好！

②本人反对政府在推行“按指定膠袋收費”时向综援住户每月每人津贴10元津贴费！其原因如下：

①按照黄局长推行“按指定膠袋^{的原本}收費”是为了改变市民的生活习惯及教育香港市民养成环保意识，但黄局长现又打算津贴综援住户“按袋收費”，难道综援住户就不需要接受环保教育？综援住户人数好像有几十万，也佔去了不少的香港市民总数比例。只怕这些综援住户收了政府每人每月10元津贴后，仍然不去購買政府指定的膠袋裝垃圾及隨意丟棄垃圾。他们将会把政府对综援住户的每人每月10元津贴当成額外收入。

②政府津贴综援住户每人每月10元用以購買指定膠袋，這將是一筆不少的费用，勢必由纳税人承担，决不会由黄局长承担！這勢必增加纳税人的負擔，决不是每月每户30~40元的負擔了！

③综援居民已经享受政府的照顾，如可免费住公屋，甚至是有海景的公屋、市区公屋，免费医疗，免费教育，免费簿费，免费电脑使用及上网，甚至可用公市

聘请外佣工束旦照顾长者煤暖住，每年又可得到政
 政司的双粮甚至三粮资助，现在连垃圾袋费也获
 得政府的资助，政府对他们的照顾是否太多了？！
 反觀他们对社会、对香港市民的贡献如何？
对纳税人是否公平！？？？ 煤暖階级已成了
香港的特殊階级，他们可以不用一分一毫的在香港
生活 却由纳税人来负担他们的开支。 政府不如
 把资助煤暖住每人每月10元改为政府每月发放一定
 数量的指定垃圾袋给煤暖住会更好！

③ 据说“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费”及“政府对津贴煤暖住每
人每月10元”都是由环保团体提出来的。
 其实环保团体的许多意见都是惟善的，都是“好意”
 的；例如，他们在一些屋邨試行“按指定膠袋收垃圾费”，
 他们一方面免费派发“指定膠袋”给試驗点居民用，一面
 自行统计实验结果，然后自行公佈所谓的实验结
 果，但他们忘记了最根本的一条：目前广大市民家中已
存有的大量膠袋如何处理？ 如果不拿来装垃圾就
白白地丢入垃圾箱及堆填区，是否环保？

环保团体或人士却在叫市利用白醋及盐代替洗洁精清洗家中的器皿, 现在为什么不提了? 大概有副作用及反效果吧! 环保团体还常反对政府填海及利用郊野公园造屋, 其实一些郊野公园并不是很值得保留的, 世界上许多国家也是利用填海来扩充土地的, 试问连人的住房都没有, 又如何去顾及那些海中的生物呢!

前不久台长林意贵过问有人省水, 冲凉时不用肥皂或沐浴露, 只用清水冲洗身体, 其实这也是不可行的; 一次两次清水冲身还可以, 但长期只用清水冲身就会得皮肤病!

这些环保团体及人士常以标榜自己环保, 其实环保是他们的本职工作, 为了保住其本职的工作, 而罔顾市民的实际需要, 常提出一些不合理的环保措施要求, 令人非常反感! 讨厌! 希望政府不要给这些所谓的环保团体及人士牵着鼻子走, 在他们的压力下做出伤害、干扰市民的决策!

④ 黄局长说“按指定胶袋收垃圾收费”在台北施行颇有成效, 我们要学习照用, 如果此政策在台北实施的好, 为什么不

台湾全境旅行？请黄局长深思！

(二) 政府如果放棄推行“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政策，还可以做什么？如果政府一定要推行“按指定膠袋收垃圾費”，本人認為目前应当先做以下事情：

① 在全港區內實行全面禁止派發膠袋2~3年，包括購買冷存食品、水果、肉類、飯盒等，這樣市民只好拿出家中所有的膠袋隨身帶着，以備使用，這樣市民就可以逐漸地用光家中所有的膠袋，然後才來施行“按指定膠袋收垃圾費”。本人曾見別報紙上報導有一個國家全面禁用膠帶，好像是肯尼亞，政府不妨派人去肯尼亞取經，看看如果全面禁止派發膠帶，肯尼亞市民是如何應對的？

② 取消目前施行的交納五毫就可取膠袋的措施，這樣可以堵塞取膠袋收費膠袋的途徑。

③ 禁止書商(出版商及作者等)在出售書籍及雜誌等時用膠紙將書籍/雜誌等包得密實之，即出售書籍及雜誌等時不可用膠紙將其包住！因為將書、雜誌等用膠紙包住時除了不環保、增加膠紙致垃圾筒堆填區的機會外，對讀者則買者公平，近

未看到書或雜誌里面的內容，就要決定是否要購買該本書或雜誌，這對讀者買家太不公平了！希望香港政府尽快取締書商、出版社、銷售商將書和雜誌用膠紙封住包裝的可恥行為！

④ 牙膏生產商如黑人牙膏、高露潔牙膏、等為推廣自己的產品，常有買兩枝送上杯子、支碗等禮物，這對顧客本來是好事，^可減少購買貨品的費用，但他們為了讓他們的贈品_(能)安全無失的送到顧客手上，將這些贈品用硬膠及硬紙片固定及包裝在一起，而這些硬膠及硬紙片最後變成了垃圾，運了堆填區。其他產品的生產商如咖啡、奶茶等也常有贈送茶杯、飯碗等，為了不會打碎瓷器贈品，而把贈品用硬膠、硬紙片固定包裝，而這些包裝最後又變成垃圾，運了堆填區。類似這樣的製造垃圾的行為愈來愈多地在各行業傳開。本人認為政府應及早研究這些製造垃圾的行為，並限制和取締他們！以減少堆填區的負荷。

麦当劳推出的兒童樂園也常規地推出兒童樂園享有

玩具或其他礼品赠送,而这些玩具或礼品绝大多数都不值得终生收藏,大多数的儿童及其家长过了一段时间后都会把这些玩具或其他礼品丢进了垃圾箱,送进了堆填区,大家别忘了这些玩具都是硬塑料产品,对环境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當局長有责任去清除这些污染环境的行为!

⑤目前香港销售的衣服五花八门,各自为政,各品牌销售商及没有品牌的销售商各自为了完成自己的销售指标及自己的完全不考虑市场上的实际需要,造成现在的供过于求,大量的不需要的衣服堆积在各商舖内,各家店内也购买了许多不需要的衣服。香港地方小,一般家庭中都^{没有}地方可摆放大量衣服,故经常会把一些不再需要的衣服丢掉,虽然^可把衣服丢到屋苑内设置的衣服回收箱或拿到回收商处^{不要的}变卖,但回收商收回及收购舊衣是有原则的,并不是什么衣服都愿意回收,据我^所知(嘉華)的一回收商说不收厚衣服,因为他们收回来的舊衣是送到

非洲賣，天熱地方不能穿厚衣，而屋苑的衣服回收商也常排
 送回收箱中的衣服，并把不要的衣服丟到垃圾箱裏。因此
現在香港的衣服市場是供過於求，政府應當出面協調
各衣服銷售商，否則這有很大的難度，但政府應努力去
做，並協助衣服回收商處理回收回來的衣服。

⑥ 許多清潔劑的膠樽完全可以回收循環使用。如漂廁
 樽(用於清潔廁所馬桶用)、洗潔精、淋浴露等
 的塑膠樽包裝只需用水沖洗就可循環再次這
 用。環境局應要求這些廠商回收有關膠樽循環使用，這
 樣可免除這些膠樽系列堆填區。

★ 本人認為環境局應成立有部門去研究各類包裝的回收循環
 再用及嚴格限制和管制食品、生活日用品等過度包裝的問題。
以上方面考慮，不要以精力去逼求“指定膠樽收垃圾費”來滿
擾市民的正常生活！才是正確的環保態度！

現任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在多年前(好像是5、6年前，在
 曾蔭權任特首時代)也曾是環境局局長，在那時，邱局

黄早已组织试验点去研究採用“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
 的可行性，本人见到附近的“皇景花園”就是一个试验点，但
 后来不了了之，本人在当时也曾去信给邱局長，反对政府
 用“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后来邱局長也放棄推
 行此政策！但这并没有影响邱局長的仕途发展，
邱局長后来担任梁振英特首的负责人，而现在又成
 了发展局局长。所以本人在此奉劝黄局長不要在环保团
 体的压力下，为配他的仕途而急於表现，制定出涉嫌“既浪费
 又无环保价值”的政策！也希望环境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及
 委员们能認真阅读本人此信，^(立法会)并敦促黄局長
 的“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的提議通过！

最后希望你们能告知本人黄局長的“按指定膠袋征收垃圾費”
 建议解目前在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的討論情况及结果，不
 知有被通过？望告！

联络地址：

写信人：張素馨(女士)

4/3/2018